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第一次技術教師甄試簡章

學生人數穩定成長，誠邀優秀教師加入，共築優質教育藍圖

壹、甄試資格：

一、應具條件：

(一)照顧服務科

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1)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2.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1)甲級技術士證。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4)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照詣或成就。

◎有關曾從事與本次應聘照顧服務科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年資採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者，並應檢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①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②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二)電機科

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1)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2.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1) 甲級技術士證。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4)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照詣或成就。

◎有關曾從事與本次應聘電機科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年資採計至114年4月30日止)者，並應檢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①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 ②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二、限制條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情事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情事者。

貳、甄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職稱	錄取名額	備註
照顧服務科	技術教師	1	1. 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提供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前，正取考生放棄時遞補用。 2. 如實作成績或學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從缺不足額錄取。
電機科	技術教師	1	3. 錄取者須經主管機關程序審核通過，准予核發專業技術教師證，倘若未能取得專業技術教師證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4. 通過審查取得專業技術教師證者，聘任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參、報名方式：

- 一、114年4月30日(星期三)12:00前以掛號或親送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請於信封上註明『114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試』，以郵戳為憑。

肆、甄試流程：

- 一、114年5月2日(星期五)07:50-08:10完成報到。

08:20-09:20 實施筆試。

09:30-實施試教及口試。

10:30-術科實作。

二、甄試範圍及配分如下：

科目	筆試(40%)	試教及口試(30%)	實作 30%
照顧服務科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學科題庫、照顧服務科統測升學考科	試教：健康與護理(幼獅版)上冊 Unit1 口試：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專業知能、經驗分享…等。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術科考題
電機科	電工機械	試教：電工機械 口試：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專業知能(輔導、特教)、經驗分享…等。	機電整合丙級程式(任選一題)或 arduino 程式設計或西門子 iogo!8 程式設計

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自行下載並附照片)。

二、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教師證書(影本)。

五、專長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六、簡要自述(一千字以內，內容包含家庭狀況、工作經歷、自我期許等，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

七、工作經歷證明。

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九、依應具條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第一次教師甄試:114年5月6日下午3時，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結果，並另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錄取人員請於114年5月8日上午7時30分到校完成報到簽聘(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逾時視為放棄，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柒、附則：

- 一、甄試人員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如經發現將註銷入選資格。
- 二、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除註銷甄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 四、凡經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申請查詢作業。
- 五、如有未盡事宜或甄試時程有所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 六、如有疑問請洽，人事室 江先生，電話：02-23279984、02-23212666#222。
- 七、**新聘教師**，應繳交最近六個月內(含)之公立、區域(含)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包含肝、腎功能、B 及 C 型肝炎、WBC、Hb、Glu、TG、CHOL、ALT 等檢查)。

～招生人數熱烈 歡迎有志老師一同加入～